

信阳市平桥区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

平昌关镇蒿林村试点工程项目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书

日 期： 年 月 日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信阳市平桥区平昌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万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信阳市平桥区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平昌关镇蒿林村试点工程项目 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条款，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平昌关镇蒿林村试点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信阳市平桥区平昌关镇蒿林村境内。
- 3、工程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承包形式及范围

- 1、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 2、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计划工期

- 1、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经双方协商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现行规范规定施工，甲方现场监督，发

现不合格现象，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

五、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价款按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叁佰柒拾叁万伍仟壹佰陆拾玖元伍角叁分（小写：¥:3735169.53 元），本工程单价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最终结算工程量以评审结果为准。

2、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漏算、少算部分，竣工后据实调整；设计变更工程、隐蔽工程、现场签证增加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等据实结算。

六、付款办法

第一次完成本工程所有工程量的 50%时，付本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进度款；

第二次完成本工程所有工程量的 80%时，付至本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60%工程进度款；

第三次完成本工程所有工程量的 100%时，付至本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进度款；

余款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除 3%的质量保修金外一次性结清所有剩余工程款。

七、工程保修期限

本工程自竣工之日起保修期壹年。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保修金如数退还。保修期间，如在正常使用时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承包方负责维修（非合理使用或其他因素导致出现的质量问题除外）；若发包方通知承包方有需要维修的部位，承包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进行维修时，发包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发包方（甲方）：

- 1、负责施工场地沟通协调。
- 2、负责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指导。
- 3、负责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施工手续。
- 4、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承包方（乙方）：

- 1、负责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施工管理。
- 2、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及现行施工规范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准使用不合格建材。
- 3、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搞好安全设施，严格文明施工。

九、安全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与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乙方要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规定进行施工。

3、乙方要安全用电，不管是生产还是生活用电出现故障应及时通知专业人员解决，违规作业发生用电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及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检查验收等工作。

5、本工程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及有关单位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规定，否则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十、材料采购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采购时应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进行采购。承包人应对材料质量负责，不得以次充好，所用材料的

检验、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材料质量问题而造成返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其它

1、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分部工程进行分包。

2、由甲方及政策性原因而造成工程停工或延期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不得违约，因单方原因造成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相关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行生效。

注：甲乙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后此合同自行终止。

发 包 人(盖 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 包 人(盖 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13日